

2024年莱阳市人民法院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莱阳市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莱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能是：

1. 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民事、行政、刑事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2. 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

3. 依法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4. 上级法院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和审理管辖争议的案件；

5. 指导法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法制宣传和队伍建设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6. 承办其他应由莱阳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等。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设立下列内设机构，分别为：

（一）综合办公室

（二）政治部

（三）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

（四）刑事审判庭

（五）民事审判一庭

（六）民事审判二庭

（七）行政审判庭

(八) 执行局

(九) 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

(十) 司法警察大队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莱阳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5,157.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157.25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4,312.9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6.64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99.76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07.8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5,157.25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5,157.25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5,157.25	支 出 总 计	5,157.25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莱阳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育 收费)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收入								
			合 计	5,157.25	5,157.25	5,157.2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12.99	4,312.99	4,312.99										
	05		法院	4,312.99	4,312.99	4,312.99										
		01	行政运行	2,599.14	2,599.14	2,599.1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81.00	1,681.00	1,681.00										
		50	事业运行	32.85	32.85	32.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6.64	536.64	536.6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6.64	536.64	536.64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7.98	257.98	257.98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8.66	218.66	218.66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00	60.00	6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76	99.76	99.7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76	99.76	99.76										
		01	行政单位医疗	98.19	98.19	98.19										
		02	事业单位医疗	1.57	1.57	1.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7.86	207.86	207.86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莱阳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育 收费)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收入								
			合 计	5,157.25	5,157.25	5,157.25										
	02		住房改革支出	207.86	207.86	207.86										
		01	住房公积金	207.86	207.86	207.86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莱阳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5,157.25	3,476.25	1,68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12.99	2,631.99	1,681.00	
	05		法院	4,312.99	2,631.99	1,681.00	
		01	行政运行	2,599.14	2,599.1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81.00		1,681.00	
		50	事业运行	32.85	32.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6.64	536.6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6.64	536.64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7.98	257.98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8.66	218.66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00	6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76	99.7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76	99.76		
		01	行政单位医疗	98.19	98.19		
		02	事业单位医疗	1.57	1.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7.86	207.86		
	02		住房改革支出	207.86	207.86		
		01	住房公积金	207.86	207.8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莱阳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157.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4,312.99	4,312.99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6.64	536.64		
		八、卫生健康支出	99.76	99.76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07.86	207.8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莱阳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5,157.25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5,157.25	5,157.25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						
收 入 总 计	5,157.25	支 出 总 计	5,157.25	5,157.2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莱阳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5,157.25	3,476.25	3,144.10	332.15	1,68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12.99	2,631.99	2,299.84	332.15	1,681.00
	05		法院	4,312.99	2,631.99	2,299.84	332.15	1,681.00
		01	行政运行	2,599.14	2,599.14	2,271.49	327.6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81.00				1,681.00
		50	事业运行	32.85	32.85	28.35	4.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6.64	536.64	536.6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6.64	536.64	536.64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7.98	257.98	257.98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8.66	218.66	218.66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00	60.00	6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76	99.76	99.7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76	99.76	99.76		
		01	行政单位医疗	98.19	98.19	98.19		
		02	事业单位医疗	1.57	1.57	1.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7.86	207.86	207.86		
	02		住房改革支出	207.86	207.86	207.86		
		01	住房公积金	207.86	207.86	207.8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莱阳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3,476.25	3,144.10	332.1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855.34	2,855.34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03.05	703.05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460.93	1,460.93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7.30	57.30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97	8.9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18.66	218.66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60.00	60.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99.76	99.7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8.81	38.8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207.86	207.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32.15		332.15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1.00		11.00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00		2.00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1.00		31.00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0		10.00
302	08	取暖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2.70		32.7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5.00		15.00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0		10.00
302	13	维修（护）费	502	09	维修（护）费	10.00		10.00
302	16	培训费	502	03	培训费	1.30		1.3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莱阳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302	26	劳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30.00		30.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8.00		38.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97.49		97.49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66		40.66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8.76	288.76	
303	01	离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6.81	16.81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241.17	241.17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6.49	26.49	
303	09	奖励金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3	0.03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6	4.2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莱阳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60.00		54.00		54.00	6.00	64.00		58.00		58.00	6.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莱阳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莱阳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莱阳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476.25	3,476.25	3,476.2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855.34	2,855.34	2,855.34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03.05	703.05	703.05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460.93	1,460.93	1,460.93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7.30	57.30	57.30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97	8.97	8.9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18.66	218.66	218.66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60.00	60.00	60.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99.76	99.76	99.7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8.81	38.81	38.8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207.86	207.86	207.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32.15	332.15	332.15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1.00	11.00	11.00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00	2.00	2.00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1.00	31.00	31.00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0	10.00	10.00						
302	08	取暖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2.70	32.70	32.7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5.00	15.00	15.00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0	10.00	10.00						
302	13	维修（护）费	502	09	维修（护）费	10.00	10.00	10.00						
302	16	培训费	502	03	培训费	1.30	1.30	1.3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3.00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莱阳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02	26	劳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30.00	30.00	30.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8.00	38.00	38.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97.49	97.49	97.49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66	40.66	40.66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8.76	288.76	288.76						
303	01	离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6.81	16.81	16.81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241.17	241.17	241.17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6.49	26.49	26.49						
303	09	奖励金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3	0.03	0.03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6	4.26	4.26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莱阳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681.00	1,681.00	1,681.00						
临时工、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保险	特定目标类	515.00	515.00	515.00						
法院运行保障经费	特定目标类	380.00	380.00	380.00						
政府招聘人员工资保险	特定目标类	86.00	86.00	86.00						
业务经费保障项目	特定目标类	700.00	700.00	700.00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莱阳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408.00	408.00	408.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8.00	408.00	408.00						
	05		法院	408.00	408.00	408.00						
		01	行政运行	21.00	21.00	21.0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7.00	387.00	387.00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4年收入预算5,157.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157.25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年支出预算5,157.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76.25万元，项目支出1,681.00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4年收支预算5,157.25万元，比上年增加352.05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352.0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352.05万元。

2. 支出预算增加352.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53.02万元，项目支出增加99.03万元。

3. 收支预算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以及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64.00万元，比上年增加4.00万元，增长6.67%。主要原因是公车数量增加，公车运行维护费用增加。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8.00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8.00万元，比上年增加4.00万元，增长7.41%，主要原因是公车数量增加。

3. 公务接待费6.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4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32.15万元，较2023年预算增加4.1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1人，人头费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408.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5.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32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3.0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8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

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件、套）。

2024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莱阳市人民法院2024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4个，预算资金168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681万元。拟对法院运行保障经费等1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38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380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业务经费保障项目、政府招聘人员工资保险等项目支出2024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临时工、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保险			
主管部门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莱阳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15.00		
	其中: 财政拨款	515.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资金及时支付, 保证法院审判执行工作顺利进行, 以提升司法公信力, 保障社会秩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515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数量	≥1.5万件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收结比	≥9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案件平均办案天数	≤60天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审判公开公平公正度	提升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法制宣传效果	持久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运行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莱阳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80.00		
	其中: 财政拨款	38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资金及时支付, 保证法院审判执行工作顺利进行, 以提升司法公信力, 保障社会秩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380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数量	≥1.5万件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收结比	≥9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案件平均办案天数	≤60天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审判公开公平公正度	提升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法制宣传效果	持久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招聘人员工资保险			
主管部门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莱阳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86.00		
	其中: 财政拨款	86.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资金及时支付, 保证法院审判执行工作顺利进行, 以提升司法公信力, 保障社会秩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86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数量	≥1.5万件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收结比	≥9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案件平均办案天数	≤60天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审判公开公平公正度	提升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法制宣传效果	持久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经费保障项目			
主管部门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莱阳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7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7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资金及时支付, 保证法院审判执行工作顺利进行, 以提升司法公信力, 保障社会秩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700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数量	≥1.5万件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收结比	≥9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案件平均办案天数	≤60天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审判公开公平公正度	提升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法制宣传效果	持久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省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